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三专）  
2023 年工作计划**

顺 号	专 题 名 称	工 作 内 容 及 执 行 者	执 行 期 限*	审 查 专 题 的 会 议	备 注
1	2	3	4	5	6
1.	完善统一过 境运价规 程（统一 货价）协 约及修订 统一货价	<p>1.1. 统一货价协约方编制关于完善统一货价协约和修订统一货价的提案，将提案相互寄送并寄送铁组委员会 <i>执行者：统一货价协约方</i></p> <p>1.1.1. 研究并商定统一货价协约方寄送的关于修改补充统一货价协约和统一货价的提案 <i>参加者：统一货价协约方</i></p>	按统一货价协约规定的期限  6 月	统一货价协约方代表会议，6 月 27-30 日，铁组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  邀请韩铁、芬铁、欧亚铁路物流股份公司、俄罗斯 CTM 有限公司、俄罗斯集装箱运输公司、乌克兰 PLASKE 股份公司和欧亚经济委员会
		<p>1.2. 根据统一货价协约方的提案，研究有关使统一货价等级与通用货物品名表中修订的货物一览表相一致的问题 <i>参加者：统一货价协约方</i></p> <p>1.2.1. 寄送统一货价协约方关于使统一货价等级与通用货物品名表中修订的货物一览表相一致的提案 <i>执行者：统一货价协约方</i></p>	6 月  5 月 1 日前		
2.	完善国际铁路 过境运价规 程（国际 货价）	2.1. 国际货价协约方编制关于完善国际货价协约和修订国际货价的提案，将提案相	按国际货价协约规定的期限		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

顺 号	专 题 名 称	工 作 内 容 及 执 行 者	执 行 期 限*	审 查 专 题 的 会 议	备 注
1	2	3	4	5	6
	协约及修订国际货价	互寄送并寄送铁组委员会 <i>执行者:</i> 国际货价协约方			
		2.1.1. 研究并商定国际货价协约方寄送的关于修改补充国际货价协约和国际货价的提案 <i>参加者:</i> 国际货价协约方	5月	国际货价协约方代表会议, 5月15-18日, 土库曼斯坦* (*待商定)	邀请芬铁、欧亚铁路物流股份公司、俄罗斯CTM有限公司、俄罗斯集装箱运输公司、乌克兰PLASKE股份公司和欧亚经济委员会
3.	完善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协约	3.1. 开展关于完善货车规则协约、修改补充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的工作,以便对其修订 <i>参加者:</i> 货车规则协约方  3.1.1. 货车规则协约方将关于完善货车规则协约和修订货车规则的提案相互寄送并寄送铁组委员会 <i>参加者:</i> 货车规则协约方  3.1.2. 汇总收到的提案,并向货车规则协约方寄送编制的材料。 <i>参加者:</i>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	全年  4月13日前  4月28日前		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  邀请铁组相关铁路和加入企业
		3.2. 研究编制的关于第3.1项的材料,并商定关于完善货车规则协约和修订货车规则以及关于第3.3和3.4项的提案	6月	货车规则协约方代表会议 6月19-22日, 铁组委员会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的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参加者: 货车规则协约方			
		<p>3.3. 修订国际联运货车和转向架使用费费率(货车规则附件 12)  主持者: 俄铁  参加者: 费率计算工作组成员——白铁、哈铁、中铁、拉铁(货运)、立铁、波铁(货运)、俄铁、斯铁(货运)、乌(兹)铁、乌(克)铁和爱铁</p> <p>3.3.1. 货车规则协约方根据 2022 年数据准备计算国际联运货车和转向架使用费费率草案的提案, 并将其提交主持者和铁组委员会  执行者: 货车规则协约方</p> <p>3.3.2. 完成费率草案的计算并将材料寄送货车规则协约方和铁组委员会  主持者: 俄铁</p> <p>3.3.3. 研究主持者编制的材料, 并制定有关修订货车规则附件 12 和附件 17 的提案  参加者: 由下列铁路代表组成的费率计算工作组——白铁、哈铁、中铁、拉铁(货运)、立铁、波铁(货运)、俄铁、斯铁(货运)、乌(兹)铁、乌(克)铁和爱铁</p>	<p>4 月 20 日前</p> <p>4 月 28 日前</p> <p>5 月</p>	<p>工作组会议, 5 月 10-11 日, 铁组委员会</p>	邀请匈铁和匈铁(货运)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的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4	完善《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中的集装箱运输协定》	<p>4.1. 开展有关完善《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中的集装箱运输协定》(下称——协定)的工作。 <i>参加者:</i> 协定缔约方</p> <p>4.1.1. 准备关于协定和协定附件修订的提案(提出修正案), 寄送铁组委员会并相互寄送 <i>执行者:</i> 协定缔约方</p> <p>4.1.2. 汇总缔约方提交的关于该协定及协定附件的修正案提案, 并将汇总材料寄送缔约方、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 <i>执行者:</i>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p>4.2. 商定第 4.1 项并做出决议 <i>参加者:</i> 相关铁路、铁组相关观察员和加入企业</p>	<p>全年</p> <p>1月15日前, 6月5日前</p> <p>2月1日前, 6月20日前</p> <p>7月</p>	<p>协定缔约方会议, 2月14-16日, 7月4-6日, 铁组委员会</p> <p>见第 4.1 项</p>	<p>铁组相关铁路、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p>
5.	货车在国际联运中的使用	<p>5.1. 研究识别共用货车身份以进行核算的问题 <i>专题参加者:</i> 白铁、匈铁、匈铁(货运)、哈铁、中铁、拉铁(货运)、立铁、波铁(货运)、俄铁、斯铁(货运)、乌(兹)铁、乌(克)铁和爱铁</p>	4月	<p>专家会议, 4月4-5日, 铁组委员会</p>	<p>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p> <p>邀请铁组相关铁路和加入企业</p>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的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p>5.1.1. 将提案寄送铁组委员会 <i>执行者</i>: 相关货车规则协约方</p> <p>5.1.2. 汇总提案并将其寄送专题参加者 <i>执行者</i>: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p>3月1日前</p> <p>3月15日前</p>		
		<p>5.2. 参加联合国欧经委和独联体铁路运输委员会与铁组合作框架内的活动 参加者: 相关货车规则协约方,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全年	根据联合国欧经委与独联体铁路运输委员会工作计划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参加
6.	组织国际联运混合运输、联合运输和多式联运	<p>6.1. 评估发展和组织国际联运混合运输、联合运输和多式联运的可行性。交流有关组织混合运输、联合运输和多式联运的经验 参加者: 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及加入企业</p> <p>6.1.1. 编制有关第6.1项的提案并提交铁组委员会 <i>执行者</i>: 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及加入企业</p>	<p>全年</p> <p>7月1日前</p>		<p>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p> <p>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万国邮政联盟、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跨欧亚运输国际协调委员会、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国际协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和其他国际组织</p>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6.1.2. 汇总有关第6.1.1项的提案 <i>执行者</i> :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	8月1日前		
		6.2. 将2023年上半年有关发展和组织国际联运混合运输、联合运输和多式联运的信息寄送铁组委员会 <i>执行者</i> : 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及加入企业	7月15日前		
		6.2.1. 汇总铁组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寄送的材料 <i>执行者</i> :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	8月5日前		
		6.3. 研究第6.1和6.2项的材料 <i>参加者</i> : 铁组相关铁路,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	8月	专门委员会专家会议, 8月29-31日, 铁组委员会	邀请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海关组织、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委员会、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跨欧亚运输国际协调委员会、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国际协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和其他国际组织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的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p><b>6.4. 继续研究关于混合运输、联合运输和多式联运的术语（下称——术语）研究，执行者编制关于其统一表述的提案</b>  <i>参加者：俄罗斯交通大学和乌克兰 PLASKE 公司，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i></p>	全年		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 俄罗斯交通大学、乌克兰 PLASKE 公司和波兰铁路研究院参加 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合作
		<p>6.4.1. 开展关于编制术语草案的咨询会晤  <i>执行者：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i></p>	4月, 9月	咨询会晤（视频会议）， 4月（1天）， 9月（1天）	俄罗斯交通大学、乌克兰 PLASKE 公司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参加
		<p>6.4.2. 向专题参加者寄送有关第 6.4 项的材料和提案，以便在咨询会晤上讨论  <i>执行者：专题参加者</i></p>	3月17日前, 8月21日前	铁组委员会	
		<p>6.4.3. 研究并商定第 6.4 项的材料  <i>参加者：铁组铁路、观察员及加入企业</i></p>	8月	见第 6.4.1 项	
		<p><b>6.5. 研究并商定第 6.1-6.4 项的材料</b>  <i>参加者：铁组铁路、观察员及加入企业</i></p>	10月	见第 13 项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的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7.	修订通用货物名表(GNG)	<p>7.1. 开展关于完善和修订 GNG 的工作  <i>主持者:</i> 俄铁  <i>参加者:</i> 铁组铁路</p> <p>7.1.1. 适用 GNG 的铁组铁路寄送关于修订 (修改补充) GNG 的提案, 并将其寄送主持者和铁组委员会  <i>参加者:</i> 适用 GNG 的铁组铁路</p> <p>7.1.2. 主持者参考铁组铁路提案编制 GNG 的修改补充事项一览表草案, 并将其寄送适用 GNG 的铁组铁路和铁组委员会  <i>主持者:</i> 俄铁</p> <p>7.1.3. 研究并商定 GNG 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  <i>主持者:</i> 俄铁  <i>参加者:</i> 铁组铁路</p>	1月20日前		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  邀请芬铁、俄罗斯 CTM 有限公司、罗马尼亚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乌克兰 PLASKE 公司和欧亚经济委员会  与 铁 盟 NHM/DIUM 问题领导委员会合作
			2月10日前		
			3月	专门委员会会议, 3月28-31日, 铁组委员会	
			2月1日前		
		<p>7.2. 铁组铁路向主持者和铁组委员会寄送关于使 GNG 与 NHM 相一致问题的提案  <i>主持者:</i> 俄铁  <i>参加者:</i> 铁组铁路</p> <p>7.2.1. 研究适用 GNG 铁组铁路的提案  <i>参加者:</i> 主持者、铁组相关铁路及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2月	铁盟 NHM/DIUM 问题领导委员会年度会议, 2月21-22日, 法国, 巴黎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8.	修订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	<p>8.1. 根据约 405 备忘录《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建立和维护实施细则》(第三版)(下称——约 405 备忘录), 开展修订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的工作 参加者: 铁组铁路和相关观察员、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p>8.1.1. 铁组铁路根据约 405 备忘录修订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 并将 PDF、Excel 和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件发送铁组委员会 执行者: 铁组铁路</p> <p>8.1.2. 将铁组铁路根据约 405 备忘录提交的数据上传至铁组网站 执行者: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p>8.2. 修订约 405 备忘录 执行者: 铁组铁路</p> <p>8.2.1. 铁组铁路将有关修订铁组约 405 备忘录的提案相互寄送并寄送铁组委员会 参加者: 铁组铁路、相关观察员和加入企业</p>	<p>按铁组约 405 备忘录规定的期限</p> <p>全年</p> <p>2月15日前</p>		<p>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p> <p>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参加</p> <p>邀请俄罗斯 CTM 有限公司、罗马尼亚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乌克兰 PLASKE 公司和铁盟 NHM/DIUM 问题领导委员会</p>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的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8.2.2. 铁组铁路研究该专题 参加者：铁组铁路、相关观察员和加入企业	3月	见第 7.1.3 项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参加  邀请俄罗斯 CTM 有限公司和铁盟 NHM/DIUM 问题领导委员会
9.	组织国际联运集装箱运输和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输	9. 组织国际联运集装箱运输和直达集装箱班列和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输 参加者：铁组铁路、铁组相关观察员和加入企业	全年	专门委员会专家会议，9月12-15日，铁组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  德铁（货运）、希铁、塞铁、芬铁、法铁、匈铁（货运）、俄罗斯集装箱运输公司、欧亚铁路物流股份公司、乌克兰 PLASKE 股份公司、俄罗斯 Eurosis 股份公司、METRANS Group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相关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  邀请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欧亚经济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铁盟、跨欧亚运输国际协调委员会、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国际协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土耳其国家铁路运输股份公司和其他国际组织
		9.1. 开展关于分专题“修订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和驮背运输数据库”的工作 参加者：铁组铁路 主持者：哈铁		见第 9 项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p>9.1.1. 按商定格式以电子版形式向主持者和铁组委员会寄送集装箱列车和驮背运输最新数据 <i>执行者: 铁组铁路</i></p> <p>9.1.2. 编制有关铁组铁路集装箱列车和驮背运输的汇总资料 <i>主持者: 哈铁</i></p>	<p>8月1日前</p> <p>8月15日前</p>		
		<p><b>9.2. 开展关于分专题“建立和分析铁组铁路大吨位集装箱货运量指标数据库”的工作</b> <i>参加者: 铁组铁路</i> <i>主持者: 乌(克)铁</i></p> <p>9.2.1. 按商定格式以电子版形式向主持者和铁组委员会寄送2022年与2021年大吨位集装箱运量的比较信息以及2023年上半年与2022年同期的比较信息 <i>执行者: 铁组铁路</i></p> <p>9.2.2. 编制统一数据库并分析铁组铁路大吨位集装箱运量, 并以电子形式向铁组铁路和铁组委员会寄送 <i>主持者: 乌(克)铁</i></p>	<p>8月1日前</p> <p>8月15日前</p>	见第9项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的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p><b>9.3. 修订电子版《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输和驮背运输使用手册》（下称——手册）</b> 参加者：铁组铁路 主持者：哈铁</p> <p>9.3.1. 向主持者寄送用于修订手册的数据和材料 执行者：铁组铁路、铁组相关观察员和加入企业</p> <p>9.3.2. 主持者汇总材料，以便准备电子版手册修订本 主持者：哈铁</p> <p>9.3.3. 以电子版形式向铁组铁路和铁组委员会寄送材料修订本 主持者：哈铁</p>	<p>3月1日前</p> <p>7月3日前</p> <p>8月1日前</p> <p>8月21日前</p>	见第9项	铁组相关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
		<p><b>9.4. 修订铁组建 421 备忘录国际铁路联运大吨位集装箱使用规则（下称——建 421 备忘录）</b> 参加者：铁组相关铁路 主持者：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p>9.4.1. 向铁组委员会寄送用于修订建 421 备忘录的数据和提案（电子版） 执行者：铁组相关铁路</p>	7月21日前	见第9项	匈铁（货运）、铁组其他相关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

顺 号	专题名称	工 作 内 容 及 执 行 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的 会 议	备注
1	2	3	4	5	6
		<p>9.4.2. 主持者汇总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寄送的数据和提案，并寄送铁组铁路 主持者：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p>9.4.3. 研究并商定有关第 9.4 项的材料 参加者：铁组相关铁路 主持者：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p>8 月 21 日 前</p> <p>9 月, 10 月</p>	<p>见第 9 项, 见第 14 项</p>	
		<p><b>9.5.</b> 在国际联运中，包括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组织货物运送 参加者：铁组相关铁路和加入企业</p>	<p>全年</p>		<p>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p> <p>第二专门委员会专家、德铁（货运）、希铁、芬铁、法铁、匈铁（货运）、DBP 集团公司、欧亚铁路物流股份公司、俄罗斯集装箱运输公司、乌克兰 PLASKE 股份公司和其他相关铁组加入企业的代表参加</p> <p>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欧亚经济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p> <p>邀请联合国亚太经社会、联合国欧经委、万国邮政联盟、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组织、跨欧亚运输国际协调委员会、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国际协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土耳其国家铁路运输股份公司和其他国际组织</p>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p>9.5.1. 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将关于最佳经路的提案和 2022 年与 2021 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货物运量统计数据比较信息以及 2023 年上半年与 2022 年同期的比较信息寄送主持者和铁组委员会  <i>执行者:</i> 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  <i>主持者:</i>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8 月 1 日前		
		<p>9.5.2. 主持者汇总铁组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寄送的材料  <i>主持者:</i>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8 月 15 日前		
		<p>9.5.3. 主持者将汇总材料寄送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加入企业及铁组委员会  <i>主持者:</i>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8 月 25 日前		
		<p>9.5.4. 研究该专题材料  <i>参加者:</i> 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p>	9 月	见第 9 项	
		<p>9.5.5. 交流采用国际货协和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运输的经验  <i>参加者:</i> 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p>	全年	见第 9 项	<p>与第二专门委员会和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合作</p> <p>铁组相关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p> <p>邀请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p>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的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10.	组织集装箱运邮	<p>10.1. 开展有关发展和组织集装箱运邮的工作  <i>主持者:</i>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  <i>参加者:</i> 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p> <p>10.1.1. 将关于第10.1项的提案和信息寄送铁组委员会并相互寄送  <i>执行者:</i> 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p> <p>10.1.2. 主持者汇总收到的关于第10.1.1项材料  <i>主持者:</i> 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p>8月1日前</p> <p>8月15日前</p>	见第6.3项	<p>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p> <p>欧亚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俄罗斯邮政股份公司参加</p> <p>与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海关组织和欧亚经济委员会合作</p> <p>邀请跨欧亚运输国际协调委员会、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国际协会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p>

顺 号	专题名称	工 作 内 容 及 执 行 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的 会 议	备注
1	2	3	4	5	6
11.	在联合国亚太 经社会货运领 域项目框架内 开展铁组工作	<p>11.1. 项目参加方完成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伊朗之间的区域铁路走廊商业化”（下称——项目）下的活动 主持者：哈铁 参加者：伊铁、哈铁和土铁以及铁组相关铁路、铁组相关观察员和加入企业</p> <p>11.1.1. 向主持者和铁组委员会寄送有关该专题的材料 执行者：项目参加者</p> <p>11.1.2. 主持者汇总项目参加方提交的有关该项目的材料（信息）并寄送铁组委员会 主持者：哈铁</p> <p>11.1.3. 讨论关于该专题的材料 参加者：项目参加方、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p>	<p>全年</p> <p>8月1日前</p> <p>8月15日前</p> <p>9月</p>	<p>见第9项</p>	<p>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p> <p>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p> <p>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p> <p>邀请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国际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p>
		11.2. 研究并商定该专题材料并通过决议 参加者：项目参加方、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	10月	见第14项	
		11.3. 参加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与铁组合作框架内的活动 参加者：铁组相关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	全年	根据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计划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的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12.	商定国际联运货物运量	<p>12.1. 商定 2023 年进出口和过境货物运量，并制定其保证措施 参加者：铁组越、哈、中、朝、蒙、俄、乌（兹）铁路和铁组相关铁路——白铁和土铁</p> <p>12.1.1. 铁组铁路将关于 2022 年进出口和过境货物运量完成情况的分析材料相互寄送并寄送铁组委员会 执行者：铁组越、哈、中、朝、蒙、俄、乌（兹）铁路</p> <p>12.1.2. 铁组铁路将关于 2023 年进出口和过境货物运量及其完成措施草案相互寄送并寄送铁组委员会 执行者：铁组越、哈、中、朝、蒙、俄、乌（兹）铁路</p>	<p>2-3 月</p> <p>2 月 1 日前</p> <p>2 月 1 日前</p>	专门委员会会议，2 月 27-3 月 3 日，铁组委员会（视频会议）	<p>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p> <p>邀请韩铁、俄罗斯 Eurosis 股份公司、欧亚铁路物流股份公司和俄罗斯集装箱运输公司</p>

顺号	专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执行者	执行期限*	审查专题会议	备注
1	2	3	4	5	6
13.	商定国际联运铁路货物列车运行时刻表	<p>13.1. 编制并初步商定欧洲铁路和铁组第一组铁路 2023-2024 年国际联运货物列车运行时刻表 参加者: 专题参加者——铁组第一组铁路 相关路: 白、保(基础设施)、保(货运)、匈、拉、立、立(货运)、摩、波(波[线路]、波[货运])、俄、罗、罗(货运)、斯、斯(货运)、乌(克)、捷(基础设施)、捷(货运)铁路</p> <p>13.1.1. 专题参加者按照 2023-2024 期间通过的“时刻表国际协调格式”商定各口岸货物列车运行时刻表“运行图”申请 执行者: 专题参加者</p> <p>13.1.2. 专题参加者将关于第 13.1 和 13.1.1 项的材料相互寄送并向铁组委员会寄送 执行者: 专题参加者</p>	<p>5 月</p> <p>4 月 15 日前</p> <p>4 月 25 日前</p>	<p>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月 15-19 日, 铁组委员会</p>	<p>第三十六次总局长会议决议</p> <p>德铁、希铁、塞铁、匈铁(货运)和罗马尼亚 Feroviar 集团公司参加</p> <p>邀请哈铁、中铁、蒙铁、欧亚铁路物流股份公司和相关欧洲铁路公司和经营者</p>
14.	总结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p>研究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工作结果, 编制并商定铁组第三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草案 参加者: 铁组铁路、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第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p>	10 月	<p>专门委员会例会, 10 月 10-13 日, 铁组委员会</p>	<p>邀请铁组相关成员国交通部、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海关组织、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委员会、独联体铁路运输委员会、跨欧亚运输国际协调委员会、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国际协调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p>